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保、公积金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雅生物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94，原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 日更名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博雅有限	指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高特佳集团	指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系华润医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华润医药控股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深圳融华	指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高特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投资框架协议》	指	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南城浆站	指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昌浆站	指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昌单采血浆站，系南城浆站分公司
南康浆站	指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崇仁浆站	指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乐安浆站	指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乐安单采血浆站，系崇仁浆站分公司
金溪浆站	指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岳池浆站	指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邻水浆站	指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丰城浆站	指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丰浆站	指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于都浆站	指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都昌浆站	指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屯昌浆站	指	屯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雅投资	指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雅欣诺	指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雅欣和	指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信医药	指	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安药业	指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百药业	指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雅医药	指	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复大、复大医药	指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计 19 家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主要控股子公司	指	报告期内任一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包括新百药业、天安药业、复大医药
技术中心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系发行人分公司
前海优享	指	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与设立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
睿宝投资	指	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与设立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
睿成投资	指	天津星泽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睿安	指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雅（广东）、丹霞生物	指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原名“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更名为“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前海优享的控股子公司
罗益生物	指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信达经办律师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华润医药控股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内控报告》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分别为苏公 W[2020]E1400 号、苏公 W[2020]E1482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核查意见》	指	长城证券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7 年年度报告》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	指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分别为苏公 W[2018]A591 号、苏公 W[2019]A526 号、苏公 W[2020]A545 号《审计报告》
《发行预案》	指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论证分析报告》	指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指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分别为苏公 W[2020]E1451 号、苏公 W[2020]E1481 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0]第 015 号

致：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达与发行人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在深圳注册，目前持有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455766969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证券执业律师约一百五十人。信达已为逾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配股与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置换、收购兼并与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股权激励等业务提供过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名律师简介

(一) 麻云燕律师，198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6年通过司法部首批全国统一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麻云燕律师1994年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曾受聘担任深交所第四届、第八届、第九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一届、第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深交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yunyanma@shujin.cn

(二) 彭文文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长期从事公司法律工作，执业领域为公司及证券金融类法律业务。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5年5月加入信达，现为信达高级合伙人。曾参与经办多家公司的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增发、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pengwenwen@shujin.cn

（三）董楚律师，201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最近五年在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金融类法律业务，曾参与经办多家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资产收购项目等。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dongchu@shujin.cn

（四）海潇映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2015年4月加入信达。曾参与或经办多家公司的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增发、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haixiaoyi@shujin.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了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发送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

信达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的介绍。在此基础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发送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信达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

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收集资料，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信达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实地走访和访谈、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了解并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审查

信达律师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补充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了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起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2、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前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律师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的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律师所信赖，构成信达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据相关政府机构（包括税务、工商等）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对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可以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对于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信达律师均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2、信达内控部及内核律师对本项目的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并形成会议记录。信达律师根据内核会议意见，补充查验、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制作文件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工作。

四、信达的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在此同意，发行人可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华润医药控股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取得发行人 86,664,9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外，由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就转让发行人股份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高特佳集团委派的董事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上作为关联董事对部分议案回避表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

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

- 1、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 3、 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类型

本次发行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包括：

- 1、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方式

根据《发行预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华润医药控股发行股份，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住所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抚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金巢派出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0]A545 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内控报告>核查意见》、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百度新闻网站（<http://news.baidu.com>）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2,388.0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预案》以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由本次发行对象华润医药控股出具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润医药控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华润医药控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 发行人的控制权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根据《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33,324,863 股，扣除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为 425,940,163 股，高特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128,909,952 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高特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华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30.2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七）项的规定，高特佳集团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将通过受让高特佳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接受高特佳集团表决权委托、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155,996,950 股股份，并拥有发行人 213,046,59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华润将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

7、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拥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鉴于华润医药控股已出具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并且免于其发出要约的议案已经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医药控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由本次发行对象华润医药控股出具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华润医药控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以及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取得自筹资金组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9、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预案》，华润医药控股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10、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预案》，华润医药控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是博雅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6 日。

2001 年 1 月 19 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出具了编号为赣股[2001]5 号的《关于同意江西博雅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博雅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了编号为赣股[2001]5 号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200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15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 36250011004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的编号为中磊审字（2000）002 号的《审计报告》，博雅有限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4,359,122.09 元。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磊验字（2001）200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11]E1244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6 名，分别为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聚焦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信医药实业公司、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性质
1	高特佳集团	126,381,618	29.17%	人民币普通股
2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21,409,712	4.94%	人民币普通股
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20,000,050	4.62%	人民币普通股
4	徐建新	12,703,860	2.93%	人民币普通股
5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10,714,286	2.47%	人民币普通股
6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384,700	1.70%	人民币普通股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93,453	1.52%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44,640	1.07%	人民币普通股
9	廖昕晰	2,903,400	0.67%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注 3）	2,811,092	0.65%	人民币普通股

（注 1：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徐建新控制的企业。）

（注 2、3：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长廖昕晰控制的企业。）

其中，直接持有或直接持有加间接控制合计超过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高特佳集团、徐建新。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资质文件、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实验动物信息网信息，信达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博雅欣和尚未取得新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取得的经营资质。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有经营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信达律师审阅了《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的相关信息并取得了的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其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的董事为蔡达建、卞庄、曾小军、朱士尧，监事为李国林、金维，总经理为蔡达建。

鉴于华润医药控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

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华润医药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润医药控股的董事为韩跃伟、李向明、吴峻、翁菁雯、邬建军，监事为陶然，总经理为韩跃伟。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1）（2）（3）项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自然人

鉴于中国华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中国华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高特佳集团，高特佳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89408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1501
法定代表人	蔡达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32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1 年 3 月 2 日至 2051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鉴于华润医药控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华润医药控股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68C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法定代表人	韩跃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057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七）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八）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十）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一）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二）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三）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四）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五）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高特佳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鉴于华润医药控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华润医药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前述（1）（2）（3）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其他关联法人

鉴于中国华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中国华润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江苏融昱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更名为“江苏融昱药业有限公司”）、抚州博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赫尔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抽查相关支付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和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采购、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支付保证金及其他关联往来。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需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为博雅（广东），根据博雅（广东）的确认，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均未达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 30%，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题答复相关解释，博雅（广

东)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并且, 博雅(广东)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 博雅(广东)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由公司托管。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将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

(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博雅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披露信息,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曾出具如下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 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曾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

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②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③本公司将以发行人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

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为解决博雅（广东）与发行人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高特佳集团出具承诺：

“①本公司将以博雅生物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

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同意由博雅生物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优享投资所持丹霞生物的股权；

③本公司承诺自优享投资完成对丹霞生物收购之日(2017年4月1日)起三年内，将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解决博雅生物与丹霞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博雅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博雅生物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解决丹霞生物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鉴于博雅（广东）经营时间较短，近三年均处于亏损状态，由发行人整合博雅（广东）的条件尚不成熟。同时，血液制品在某些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及医疗急救等方面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拥有广泛的市场前景。综合上述情况，结合博雅（广东）的实际情况，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择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高特佳集团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解决博雅（广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于2020年3月8日出具了《关于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①本公司将以博雅生物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

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同意由博雅生物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优享投资所持丹霞生物的股权；

③本公司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解决博雅生物与丹霞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博雅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博雅生物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事项已经过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高特佳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解决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高特佳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并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 63 处房产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取得了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档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3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下的土地存在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之约定按时开工建设的情况，分别为发行人、天

安药业、都昌浆站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项下建设用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待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报批报建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由于规划、竣工验收等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情况。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从第三方租赁的 12 处生产厂房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有产权证的且取得产权人同意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除上述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外，发行人的子公司新百药业存在由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权无偿使用相关商标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9 家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或者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最新的公司章程以及主要投资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最新合伙协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4 家参股子公司或者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七）财产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固定资产主要是通过购买、自建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通过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发行人持有的复大医药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子公司股权或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复大医药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部分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研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

信达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相关说明、抽查相关协议或凭证，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以及收购罗益生物的股权预付款，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回前述收购罗益生物股权的预付款；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的相关说明、抽查相关协议或凭证，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市场服务费、保证金、应付股利等，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行为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期内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期（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承诺后续如有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定期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真实、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正常、有效运作。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选举、聘任程序合法。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所享有的职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10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税收缴纳情况

除新百药业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200 元之外，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经信达律师审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税务、海关主管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保、公积金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住所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核查

经信达律师审阅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住所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

经信达律师审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住所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网站，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公积金

经信达律师审阅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住所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2,388.0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查询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部分所述新百药业受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高特佳集团、徐建新。

根据发行人、高特佳集团及徐建新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行政处罚。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以及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麻云燕 麻云燕

彭文文 彭文文

董楚 董楚

海潇昞 海潇昞

2020年12月23日